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6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5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清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天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云峰华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天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云峰华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2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				

	<p>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泗洪发改备[2019]26号)(宿迁泗洪县发改局，2019年1月18日)；</p> <p>14、《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p> <p>15、《关于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19]64号)(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4月1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采用国家或地方现行标准进行评价。</p> <p>1、废气</p> <p>项目 VOCs 及颗粒物有组织、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742 1380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边界</td> <td>4</td> <td>60</td> <td>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VOCs	边界	4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VOCs	边界	4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颗粒物	外浓度最高值	0.5	20	1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表 1-2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回用的污水处理站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和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色度
限值	6~9	200	50	100	20	30	1.5	80

表 1-4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70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

5、本项目已批复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65500\text{t}$ ， $\text{COD}_{\text{Cr}} \leq 19.671\text{t}$ ， $\text{SS} \leq 11.899\text{t}$ ，氨氮 $\leq 0.026\text{t}$ ， $\text{TP} \leq 0.003\text{t}$ ，石油类 $\leq 0.965\text{t}$ 。

（2）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033\text{t}$ ， $\text{VOC}_s \leq 1.847\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占地面积13334 m²。新建厂房并购置喷水织机、整经机、涂层机、水洗机等设备建设化纤布织造项目。项目投产运营后，可实现年产化纤布1600万米的生产能力（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4000万米/年）。

项目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宿迁泗洪县发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泗洪发改备[2019]26号。

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清新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9日取得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洪环表复[2019]64号。

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12日竣工并组织开展调试工作。目前企业已具备正常运营的条件，已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已由潍坊天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云峰华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年8月，公司组织开展“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自主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制订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4月23日-24日，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资料及验收规范的基础上，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交通便利。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厂区北侧紧临金沙江南路，东侧、南侧及西侧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原有环评文件中敏感目标章节，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环评文件中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满足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4、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厂区各单元布局合理，基本与环评时一致。厂区现状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5、班制及人员

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全年生产 32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6、其他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987.2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一致	/
	仓库	车间内贮存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排入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已建设雨水及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高压静电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 15dB (A)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家纺布料	米/年	2000 万	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企业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
2	油画布	米/年	1000 万		
3	包装布	米/年	1000 万		
4	化纤颗粒	吨/年	200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喷水织机	ZR150A	790 台	26 台/HZF340 型	因项目产品调整，无家纺布料、包装布及回收化纤颗粒，加弹机、废丝造粒机、压光机、数码印花机未进行建设
2	加弹机	YJ1000	6 台	/	
3	涂层机	日新 280T	4 台	3 台/PH360 型	
4	蒸汽水洗机	HL300	1 台	1 台/PH360S 型	
5	废丝造粒机	HLZ570L	1 台	/	
6	整经机	YB360D	4 台	1 台/友邦 35L	
7	压光机	HLY330D	1 台	/	
8	数码印花机	/	10 台	/	
9	搅拌机	/	2 台	2 台	
10	打胶机	/	/	2 台/LT15 型	
11	分切机	/	/	2 台/佳盛 280T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化纤丝	吨/年	4000	3800	实际未建设数码印花工艺，未使用水性油墨
2	水性涂层胶	吨/年	700	600	
3	碳酸钙	吨/年	600	500	
4	丙烯酸	吨/年	320	300	
5	水性油墨	吨/年	3	/	
6	玉米淀粉	吨/年	50	50	

7、项目水平衡

项目实际建成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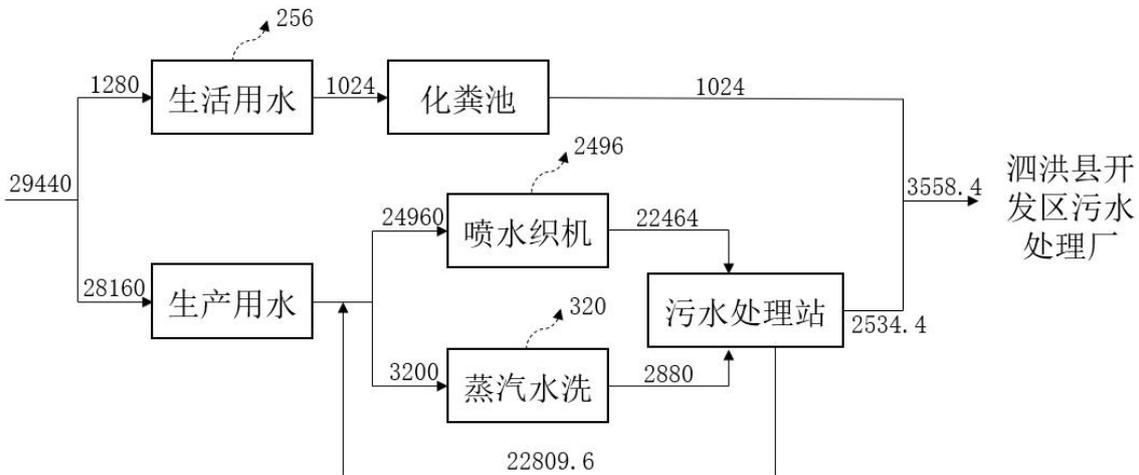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建成后水平衡图（单位：t/a）

8、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建成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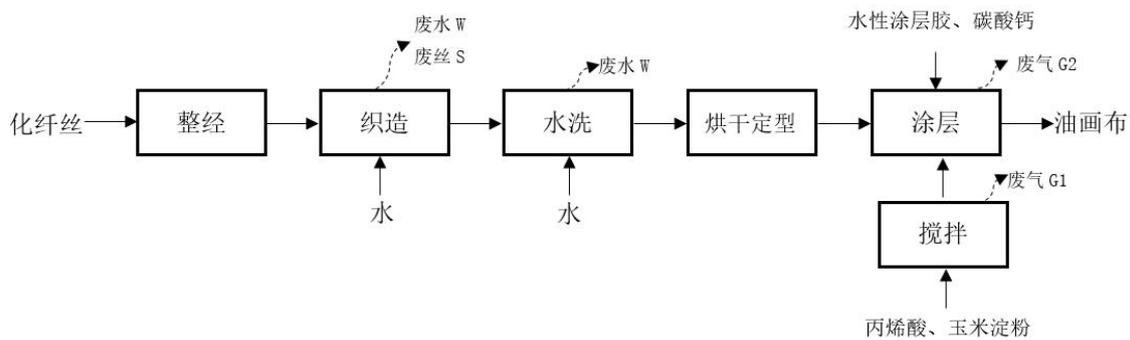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建成工艺流程图

9、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明细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化纤布织造项目，项目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较环评时有所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环境防护距离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产品种类或生产工艺新增，主要原辅材料较环评时用量减少，不使用相关燃料。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间接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取消废丝回收工艺，全部改为外售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对照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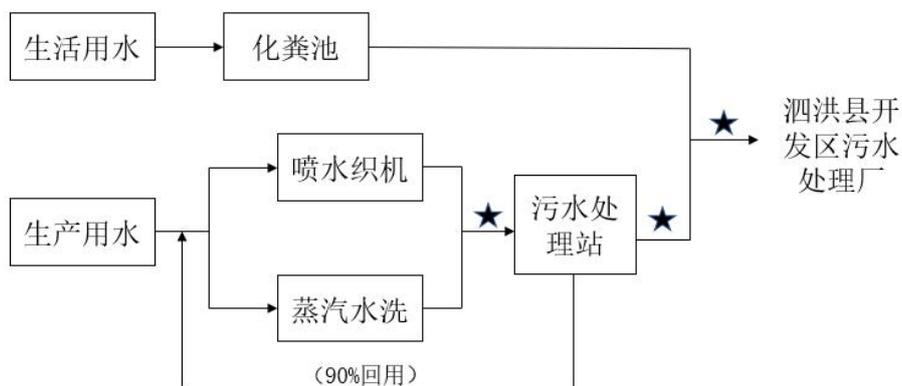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喷水织造废水及蒸汽水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剩余生产废水连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濉河。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

图 3-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相关设施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3-2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图 3-3 厂区污水总排



图 3-4 污水在线监测设施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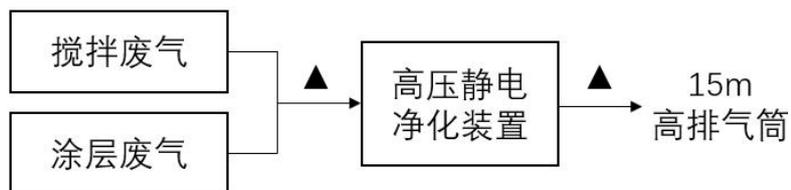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涂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在搅拌和涂层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被收集的废气通过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对颗粒物及 VOCs 进行处理，颗粒物和 VOC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不低于 90%和 8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处理明细见下表。

表 3-1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别	环评措施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高压静电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涂层	VOCs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相关设施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6 废气收集管路



图 3-7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喷水织机、蒸汽水洗机、整经机、涂层机、搅拌机等，设备源强为 75-85d（A），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污染物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备注
涂层机	Leq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设计降噪量≥15dB（A）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降噪效果≥15dB（A）	/
喷水织机				
打胶机				
整经机				
蒸汽水洗机				
分切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丝废布、废原料桶及污泥，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来源	种类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备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关委托协议见附件
织造等	废丝、废布	部分外售，剩余回用生产化纤颗粒	全部外售	
原料盛装	废原料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由厂家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1) 排污口及监测孔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全厂共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1处（DA001）、废气采样孔及采样平台1处、废水排放口1处（DW001）及雨水排放口1处（DW002）。排污口及监测孔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3-8 废气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图 3-9 废气排气筒



图 3-10 污水总排口



图 3-11 雨水总排口



图 3-12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 3-13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2) 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内东侧，建筑面积 20m²。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3-14 项目危废暂存间

6、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14%，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评措施要求	环评环保投资预算	实际建成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高压静电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60	集气罩+高压静电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60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化粪池	5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	污水处理站	50
噪声	Leq	基础隔振、减振、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	5	基础隔振、减振、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	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丝、废布	外售+回用		外售+回用	
	废原料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	/	122	/	1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及《江苏省工业及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和厂房均有完善的手续。项目区周围无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珍贵动植物等重要保护目标，无放射性污染及严重的有害气体污染。

(3) 污染物排放

①废气

项目在搅拌设备、涂层机、印花机、造粒机上设集气罩，利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通过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VOCs的去除率为80%，粉尘的去除率为90%，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为1.847t/a，排放速率0.256kg/h，排放浓度25.6mg/m³；组织排放粉尘为0.033t/a，排放速率0.004kg/h，排放浓度0.5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纺织废水、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收生产，剩

余尾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混合，排入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符合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

③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设置密闭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 $\leq 65\text{dB(A)}$ ，夜 $\leq 55\text{dB(A)}$ 。

④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及废布、废原料桶、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及废布回用生产，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38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本项目纺织废水、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收生产，剩余尾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混合，排入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65500t/a、CODCr：19.671t/a、SS：11.899t/a、氨氮：0.026t/a、TP：0.003t/a、石油类0.965t/a。

废气污染物：粉尘：0.033t/a，VOCs：1.847t/a。

固废：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局申请，由环保部门调剂解决，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项目。

(5) 总结论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化纤布 4000 万米及化纤颗粒 200 吨。

(2) 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制品 VOCs 排放标准。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①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②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纺织废水与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搅拌、涂层、印花、造粒工序废气经收集，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同时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④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⑤选用优质降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⑥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水处理污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⑦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4)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①水污染物(接管量)：65500t/a、CODCr：19.671t/a、SS：11.899t/a、氨氮：0.026t/a、TP：0.003t/a、石油类0.965t/a。

②大气污染物：粉尘≤0.033t/a、VOCs≤1.847t/a。

③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是否落实
1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严格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生产过程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物耗和能耗及污染物排放	是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纺织废水与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核实，厂区目前已按照“雨污分流”进行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用，剩余部分连同生活污水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搅拌、涂层、印花、造粒工序废气经收集，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同时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搅拌废气、涂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通过封闭生产、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是

	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4	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是
5	选用优质降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采用优质降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布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是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水处理污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严格遵循固体废物处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及废布外售处理，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污泥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要求	是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经现场核实，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标识	是
8	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 VOCs 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颗粒物及 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要求；厂界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质量保证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该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标准和环境空气相关监测标准进行。

(4)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5)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 5C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Q3000-D
			万分之一天 平	ME54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Q3000-D
			十万分之一 天平	ME55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0
			万分之一天 平	ME54
	挥发性有 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 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大气 VOCs 采 样器(19 代)	MH1200E
			大气 VOCs 采 样器(19 代)	MH1200-E (19 代) -02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 5C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0
			紫外分光光 度计	UV80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0
			紫外分光光 度计	UV800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 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棕色 酸式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天平(万分之 一)	ME204E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 度计	UV8000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 度计	UV8000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 度计	UV80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废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前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处理前）	VOCs、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VOCs、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厂房外 1 个点		

2、废水：废水监测内容明细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COD、SS、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综合污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BOD5、氨氮、总氮、总磷、pH、色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口	COD	仅在流动水时采样，监测频次 1-2 次/天，不少于 2 天

3、噪声：噪声监测内容明细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24日对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统计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建成产能 (万米/年)	实际建成日生产量 (万米/天)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万米/天)	生产 负荷
2022.4.23	化纤布	1600	5	4.5	90%
2022.4.24	化纤布			4.5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23 污水站 进口	COD	390	407	386	418	/	/	/
	SS	78	72	76	74	/	/	/
	石油类	4.76	4.62	4.72	4.65	/	/	/
4.23 污水站 出口	COD	46	46	48	45	46	200	达标
	SS	58	60	52	54	56	100	达标
	石油类	2.46	2.43	2.38	2.49	2.44	/	/
4.24 污水站 进口	COD	398	397	417	450	/	/	/
	SS	71	70	79	77	/	/	/
	石油类	4.65	4.74	4.62	4.61	/	/	/
4.24 污水站 出口	COD	42	48	41	47	45	200	达标
	SS	50	57	54	56	54	100	达标
	石油类	2.43	2.44	2.45	2.45	2.44	/	/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23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pH值	6.6	6.7	6.7	6.6	/	6~9	达标
	COD	44	44	43	39	43	500	达标
	SS	28	24	25	27	26	400	达标
	氨氮	0.691	0.688	0.708	0.691	0.695	45	达标
	总氮	1.32	1.25	1.29	1.28	1.29	70	达标
	总磷	0.24	0.22	0.19	0.22	0.22	8	达标

	BOD ₅	9.0	8.9	9.1	9.2	9.1	300	达标
	色度	70	70	60	60	65	/	/
4.24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6.7	6.6	6.6	6.7	/	6~9	达标
	COD	43	41	42	39	41	500	达标
	SS	30	22	26	21	25	400	达标
	氨氮	0.671	0.683	0.688	0.696	0.683	45	达标
	总氮	1.17	1.34	1.28	1.09	1.22	70	达标
	总磷	0.24	0.25	0.26	0.26	0.25	8	达标
	BOD ₅	9.0	9.7	9.3	9.0	9.3	300	达标
	色度	70	60	70	60	65	/	/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水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2022.4.23 点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589	34.2
	第二次	0.565	33.4
	第三次	0.587	33.6
	均值	0.580	33.7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59	3.40
	第二次	0.043	2.56
	第三次	0.061	3.52
	均值	0.054	3.16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日期：2022.4.23 点位：排气筒		监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026	1.3
	第二次	0.022	1.1
	第三次	0.025	1.3
	均值	0.024	1.2
	标准限值	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15	0.722
	第二次	8.21×10 ⁻³	0.410
	第三次	0.017	0.871
	均值	0.013	0.668
	标准限值	3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日期：2022.4.24 点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541	32.5

	第二次	0.551	32.3
	第三次	0.609	35.8
	均值	0.567	33.5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47	2.85
	第二次	0.069	4.02
	第三次	0.059	3.44
	均值	0.058	3.44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日期：2022.4.23 点位：排气筒		监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0.023	1.2
	第二次	0.021	1.1
	第三次	0.025	1.3
	均值	0.023	1.5
	标准限值	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14	0.722
	第二次	0.012	0.602
	第三次	0.014	0.724
	均值	0.013	0.683
	标准限值	3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达 96.4%、95.5%，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达 78.9%、80.1%，由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偏低于设计效率。项目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4.23	颗粒物	第一次	0.111	0.356	0.333	0.467
		第二次	0.178	0.378	0.311	0.400
		第三次	0.133	0.422	0.289	0.400
		最大值	0.178	0.422	0.333	0.467
		标准限值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5.1	98.7	62.4	62.2
		第二次	53.2	110	89.0	84.7
		第三次	55.3	124	111	79.4
		最大值	55.3	124	111	84.7
		标准限值	4mg/m ³	4mg/m ³	4mg/m ³	4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第一次	0.49	0.58	0.56	0.57
		第二次	0.48	0.58	0.58	0.60
		第三次	0.49	0.56	0.58	0.59
		最大值	0.49	0.58	0.58	0.60
		标准限值	1.5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	/	/	/
		标准限值	0.06	0.06	0.06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	/	/	/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24	颗粒物	第一次	0.156	0.333	0.333	0.467
		第二次	0.178	0.311	0.378	0.422
		第三次	0.133	0.400	0.333	0.400
		最大值	0.178	0.400	0.378	0.467
		标准限值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42.1	65.7	72.5	64.9
		第二次	36.2	100	125	72.8
		第三次	28.9	74.5	71.6	122
		最大值	42.1	100	125	122
		标准限值	4mg/m ³	4mg/m ³	4mg/m ³	4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第一次	0.48	0.57	0.58	0.56
		第二次	0.49	0.58	0.58	0.57
		第三次	0.49	0.59	0.56	0.60
		最大值	0.49	0.59	0.58	0.60
		标准限值	1.5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	/	/	/
		标准限值	0.06	0.06	0.06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	/	/	/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5 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μg/m ³)
4.23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53
		最大值	153
		标准限值	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4.24		第一次	231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42
		最大值	231
		标准限值	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6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23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设备	59.8	50.9	65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60.3	49.4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58.4	48.0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62.0	49.6			达标
4.24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设备	58.6	50.2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57.5	49.1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57.1	48.4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59.5	47.6			达标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是否符合要求
----	-----	-------------	------	--------

			(t/a)	
废气	颗粒物	0.025	0.033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0.131	1.847	符合
废水	COD	0.157	19.671	符合
	氨氮	2.52×10^{-3}	0.026	符合
	总磷	9.25×10^{-4}	0.003	符合
	总氮	4.77×10^{-3}	/	/

注：1.项目颗粒物核算，搅拌工序工作时间按照每年 320 天，每天 3 小时进行核算；

2.废水排放量按照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核定排放量 3558.4t/a 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 回用于生产，10%生产废水连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濉河。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经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使用，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噪声影响较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丝、废布全收收集后外售出理，废原料桶交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

根据统计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验收结论

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其中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1) 严格执行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环保设施耗材，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2) 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做好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工作，实现固废“零”排放；

(3) 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化纤布织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4-17-03-5013 65			建设地点	泗洪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08/3 3.514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60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清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表复[2019]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8.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1XPHF4XQ001P		
	验收单位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5 万米/天（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			
运营单位	宿迁智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MA1XPHF4XQ			验收时间	2022.8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558.4	/	3558.4	65500	/	3558.4	65500	/	+3558.4
	化学需氧量	/	/	/	0.157	/	0.157	19.671	/	0.157	19.671	/	+0.157
	氨氮	/	/	/	2.52×10 ⁻³	/	2.52×10 ⁻³	0.026	/	2.52×10 ⁻³	0.026	/	+2.52×10 ⁻³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25	/	0.025	0.033	/	0.025	0.033	/	+0.02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0.131	/	0.131	1.847	/	0.131	1.847	/	+0.131
	总磷	/	/	/	9.25×10 ⁻⁴	/	9.25×10 ⁻⁴	0.003	/	9.25×10 ⁻⁴	0.003	/	+9.25×10 ⁻⁴
	总氮	/	/	/	4.77×10 ⁻³	/	4.77×10 ⁻³	/	/	4.77×10 ⁻³	/	/	+4.77×10 ⁻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